

证券代码：831306

证券简称：丽明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 买 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技术开发服务	5,000,000.00	141,509.43	基于前期合作较好，拟增加采购金额。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20,000,000.00	9,460,105.19	预计减少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采购的商品及服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其拥有的办公场地，全年预计不超过 70 万元；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全年预计不超过 5,000 万元。	51,000,000.00	23,050,869.43	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裕
合计	-	76,000,000.00	32,652,484.05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类型	法定代表人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 238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程传海
吉林省恒明双创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 2388 号 D 栋 113 室	有限责任公司	程传海
南京翔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天骄路 100 号江苏南京侨梦苑 A 栋 12 层 201 室	有限责任公司	张洪亮
程传海	长春市绿园区四联大街 387 栋 3 门 3 楼 30 中门	自然人	
于桂芝	长春市绿园区四联大街 387 栋 3 门 3 楼 30 中门	自然人	
程丽丽	长春市净月区启明花园 12 栋 107 室	自然人	
赵孝国	长春市南关区玉潭镇潭西委 7 组	自然人	

2.关联关系

- （1）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6%。
- （2）吉林省恒明双创科技孵化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程传海先生控制的企业，且其法定代表人宋国华系公司董事。
- （3）南京翔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张洪亮曾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24 年 9 月离职），股东徐志文现为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普通员工。
- （4）程传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81%的股份，于桂芝女士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36.86%的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5）于桂芝女士，系程传海先生配偶，与程传海先生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36.86%的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6) 程丽丽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0.19%的股份，是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赵孝国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0.37%的股份，是公司董事。

3.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及子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地公司”）提供技术开发与服务业务，全年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2) 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向控股股东基地公司租赁其拥有的办公场地并新增租赁面积，全年租赁费用不超过 70 万元。

(3) 基地公司、程传海、于桂芝、程丽丽、赵孝国拟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无息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全年金额预计不超过 5,000 万元。

(4) 南京翔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向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全年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对象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董事程传海先生、董事赵孝国先生、董事程丽丽女士；董事宋国华先生是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董事，为该议案关联方。故董事程传海先生、宋国华先生、赵孝国先生、程丽丽女士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由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以上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按照市场化方式约定执行。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不会产生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商业行为。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